

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From: 最高法院書記廳



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

CLINE ROSS NEILL

先生

女士

注 意

不要聽信不法份子之招搖撞騙，如有人向你行騙，請

撥電話(02)2381-6606或向台北郵局第14之164號信箱檢舉

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台北市長沙街1段6號本院服務處詢問或洽承辦書記官

服務處電話(02)2314-1160轉6101號，書記官電話分機6612

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書

113台刑主九字第980號

查 CLINE ROSS NEILL (中文名：柯受恩) 違反個人資料
保護法上訴案業經本院於本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
第4256號判決在案，茲先將判決主文通知如下：

主 文：上訴駁回。

〈本件主文已於113年10月16日顯示在本院網站主文公告欄〉

書 記 官 張齡方

收受本通知後，如逾1個月未收到裁判正本，可逕向本院查詢。
本件主文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為準。